

央行、银保监会就近期中小银行 情况发布公告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何帆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 021-22852680

邮箱: hefan@cib.com.cn

摘要

本周发文: 1、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规范(试行)》; 2、上交所转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 3、交易商协会发布《非金融企业扶贫票据业务指引》; 4、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 5、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6、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监管动态: 1、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答《金融时报》记者问; 2、金融委办公室召开会议研究维护同业业务稳定工作; 3、央行就包商银行接管事件及中小银行流动性答记者问; 4、央行上海总部召开推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专题座谈会; 5、国新办举行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促进稳增长防风险工作吹风会; 6、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 7、华夏银行获批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8、多家上市银行拟发行永续债; 9、上交所: 聚焦上市公司质量、做好年报审核重点工作; 10、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11、财政部公布2018年全国财政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 12、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已经全部下达; 13、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方对《关于中美经贸磋商的中方立场》白皮书发布的声明发表谈话; 14、商务部发布《关于美国在中美经贸合作中获益情况的研究报告》; 15、易会满: 中国资本市场韧性在增强, 抗风险能力在提高; 16、发改委宁吉喆调研上海对外开放和外商投资工作; 17、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司局召开稀土行业企业座谈会。

监管处罚: 1、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57起行政处罚案件; 2、证监会披露近三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情况; 3、上交所对富贵鸟等6

家公司债券发行人予以通报批评；4、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关键词：金融监管，周报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目录

一、监管重要发文5

- 1、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规范（试行）》 5
- 2、上交所转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 5
- 3、交易商协会发布《非金融企业扶贫票据业务指引》 6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 7
- 5、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7
- 6、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 8
-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9

二、监管动态10

- 1、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答《金融时报》记者问 10
- 2、金融委办公室召开会议研究维护同业业务稳定工作 11
- 3、央行就包商银行接管事件及中小银行流动性答记者问 11
- 4、央行上海总部召开推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专题座谈会 13
- 5、国新办举行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促进稳增长防风险工作吹风会 13
- 6、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 14
- 7、华夏银行获批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5
- 8、多家上市银行拟发行永续债 15
- 9、上交所：聚焦上市公司质量、做好年报审核重点工作 16
- 10、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17
- 11、财政部公布 2018 年全国财政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 17
- 12、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已经全部下达 18

13、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方对《关于中美经贸磋商的中方立场》白皮书发布的声明发表谈话	19
14、商务部发布《关于美国在中美经贸合作中获益情况的研究报告》	19
15、易会满：中国资本市场韧性在增强，抗风险能力在提高	20
16、发改委宁吉喆调研上海对外开放和外商投资工作	22
17、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司局召开稀土行业企业座谈会	22
三、监管处罚	23
1、银保监会、银保监分局公布 57 起行政处罚案件	23
2、证监会披露近三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罚情况	23
3、上交所对富贵鸟等 6 家公司债券发行人予以通报批评	24
4、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5
附表近一周正式发文及征求意见汇总（2019.06.03-06.09） ..	26

一、监管重要发文

本周重要发文部门主要包括银保监会、外管局、发改委、国资委、财政部、中证协等，更多发文请见附表。

1、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规范（试行）》

6月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规范》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业务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影响独立判断、可能产生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应当建立业务隔离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等行为。**二是**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具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匹配的人员、办公场所、技术支持等条件；以设立分支机构的形式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应当满足具备健全的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具有与业务开展相匹配的从业人员和运营资本等要求。**三是**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投资顾问人员应取得证券投资顾问执业资格；应当完整、客观、准确地运用有关信息、资料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和建议，不得断章取义地引用或者篡改有关信息、资料；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应当有合理的依据；不得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消息为依据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应当向客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四是**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推广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时，不得有欺诈客户、向客户承诺确定收益或收益范围、向客户承诺承担投资损失、对过往业绩进行夸大宣传等行为。**五是**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不得以个人名义开展证券投资顾问等业务，或以互联网、软件、算法、模型（包括人工智能）等变相开展相关业务，谋取利益；不得私自向客户收取费用、额外报酬、财物或可能产生利益的其他有价证券等。**六是**禁止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通过出租、出借业务牌照或将经营权承包等形式由其他机构或个人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七是**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制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应当包括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以及违规事项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八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加强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自律管理，并根据公司合规管理情况组织开展执业检查。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执业规范的，协会将根据有关自律规则，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2、上交所转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

6月8日，上交所转发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

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自律委就促进科创板开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提出如下行业倡导建议：**一是充分发挥中长线资金作用，压实主体责任。**建议除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外，其他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持有市值门槛不低于 6000 万元，安排不低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优先向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 6 类中长线资金对象配售。同时，建议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抽取 6 类中长线资金对象中 10% 的账户，中签账户的经理人承诺中签账户获配股份锁定，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二是简化发行上市操作，保障安全运行。**建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低于 8000 万股且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足 15 亿元的企业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安排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之外的其他战略配售，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三是合理确定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标准，形成良性竞争。**经充分评估承销商在发行承销工作中的收益和投入匹配性，建议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经纪佣金费率由承销商在 0.08% 至 0.5% 的区间内自主确定，推动形成行业惯例，避免恶性竞争。

3、交易商协会发布《非金融企业扶贫票据业务指引》

6 月 6 日，交易商协会发布《非金融企业扶贫票据业务指引》及《非金融企业扶贫票据信息披露表》。所谓扶贫票据，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精准扶贫的债务融资工具。企业精准扶贫用途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精准扶贫要求，精准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的脱贫工作。其中，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需满足服务区域贫困人口数不低于区域总人口数的 10%；产业扶贫项目应通过吸纳就业或签订帮扶协议等方式带动扶贫工作；其他类型的精准扶贫用途也应对改善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帮助贫困人口就业增收有积极作用。

企业发行扶贫票据，当期债项募集资金中拟用于精准扶贫用途占比应不低于 30%，其余部分可以用于企业其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当期发行金额全部用于精准扶贫用途的，可在发行文件中对债项名称添加“专项”标识。企业注册扶贫票据，首期发行额度中募集资金拟用于精准扶贫用途占比应不低于 30%；后续发行时，当期债项符合扶贫票据相关要求的，可按照扶贫票据发行。

4、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

6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坚持“按需原则”，取消保险公司外汇资本金结汇审批，提升保险机构资金使用效率，明确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展业三原则”对业务进行真实性审核，规范外汇保险业务管理。《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取消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审批，实行意愿结汇制。保险公司依据实际经营需要，可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结汇，提升保险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允许保险中介机构代收代付保险项下赔款资金办理结汇或购汇。金融机构应当对结汇或购汇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符合保险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在赔款接收人出具结汇委托书的前提下，可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代收代付保险项下赔款资金结汇业务，提升跨境保险代收代付业务的人民币赔付效率。三是完善外汇保险业务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保险机构负面事项报告等合规经营要求，保障外汇保险业务健康发展。此外，《通知》新增了保险机构对负面事项主动报告的管理方式。保险公司的报告事项主要包括：取得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连续两年未发生外汇保险业务、被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实行接管、发生严重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的报告事项包括发生严重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

5、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6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重点从“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四方面，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升级，促进旧产品循环利用。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一是巩固产业升级势头，不断优化市场供给。牢牢把握新一轮产业变革大趋势，努力增强新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竞争优势，创新发展智能汽车。着力推动绿色智能家电创新，积极推进5G手机商业应用。二是增强市场消费活力，积极推动更新消费。着力破除限制汽车消费的市场壁垒，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应用，加快老旧汽车淘汰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更新，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深入开展家电和消费电子更新换代。三是提升消费支撑能力，完

善配套使用环境。大力推动二手车流通消费，积极引导汽车金融产品创新，逐步完善充换电、停车等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家电基层营销网络，加强通信网络建设。强化质量责任追究机制，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四是畅通资源循环利用，构建绿色产业生态。严格执行老旧产品淘汰规定，着力完善废旧产品回收拆解体系。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改革，积极化解拆解企业经营压力。加快建立废旧电子产品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构建再制造企业及产品监管机制，不断提高旧产品资源利用水平。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将加快提升供给质量，不断优化消费环境，畅通资源循环利用，持续释放内需潜力，进一步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6、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

6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以下简称《清单》）。《清单》既是深入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依法确立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的具体要求。

《清单》重点选取了5大类、35项授权放权事项，包括规划投资与主业管理（8项）；产权管理（12项）；选人用人（2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资总额管理与中长期激励（10项）；重大财务事项管理（3项）等。

《清单》主要亮点可以概括为“3个更加”：一是更加明确相关条件和程序，确保授权放权落实落地。《清单》的每项授权都务求条件明确、程序细化、权责清晰，确保授权放权在实际工作中能够操作，切实把授权放权真正落实下去。二是更加聚焦企业的重点关切，确保授权放权激发活力。对于具体授权放权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2139

